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办理额度授信折合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期限为壹年，授信项下信用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并同意办理具体信用业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